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09年12月31日

目 录

| | 页次 |
|------------------------|-----|
|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 1-2 |
| 二、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6 |

委托单位：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0】第 1277 号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2009 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江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银江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银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银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

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银江股份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风云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敏建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